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148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发来的《关于把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剔出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你局提供的《关于把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剔出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请示》，证明该厂已关闭不再生产。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